

法律

關於日內瓦公約及補充議定書的保護範圍*

Filipa Delgado Lourenço **

一、前言

有人建議我們在澳門《第一屆國際人權講座》裏闡明“日內瓦公約及補充議定書的保護範圍”，這對是次專題講座而言毫無疑問是合適的。然而，在開始論述之前，我們却遇到了一個實際的困難，即建議論述的題目內容很廣泛，而與之相反的是，我們所能支配的時間却很少。

閒話少說，讓我們抓緊時間，大膽地闡述這一課題。

但在開始論述問題之前，先作一個初步的解釋：執行日內瓦公約¹及補充議定書的範圍，實質上就是回答三個問題：什麼時候保護，保護誰，怎樣保護。由於時間有限，我們只想選擇後兩個問題加以論述，即保護誰和怎樣保護。

我們之所以作出這種選擇是有原因的。一方面，這兩個問題較符合是次講座的真正目的，即宣傳人權。用“人道”一詞來形容國際法中這一法律，在很大程度上是受

* 本文是作者於1995年9月29和30日在澳門舉行的《第一屆國際人權講座》上所發表的論文。

** 澳門大學法學院教師

1. 日內瓦公約包括1949年8月12日簽訂的4個公約和1977年6月8日簽訂的2個議定書。

第1公約：《改善戰地武裝部隊傷者病者境遇的日內瓦公約》

第2公約：《改善海上武裝部隊傷者病者及過船難者境遇的日內瓦公約》

第3公約：《關於戰俘待遇的日內瓦公約》

第4公約：《戰時保護平民的日內瓦公約》

日內瓦公約第1議定書完善和發展了日內瓦公約適用於國際性武裝衝突的規定，同時也完善和發展了海牙公約關於戰鬥方式和手段的規則。

國際紅十字會的影響。國際紅十字會利用這一特殊的說法，強調所謂的日內瓦法中那些旨在保護和援助戰爭受難者的規定。

以某種方式而言，這一法律的執行範圍內，對人員的保護居主導地位。這也是我們作出此種選擇的理由之一。作出此種選擇並不意味着降低對執行人權法的真諦進行了解的重要性。簡言之，人權法適用於國際性或非國際性的任何武裝衝突。從另一方面而言，現在最確切的說法是，人權法適用於任何有受難者的地方。在這方面，國際紅十字會作出了許多有益的努力，以便將包括在這一法律之中的各種原則運用到內部混亂所造成的緊張局勢之中。時至今日，這種造成新的受害者的內部混亂常常被忽視，而且由此而產生的新的受害者往往得不到應有的人道保護²。

我們相信，這種論述是使這一類法律更加貼近“人道”一詞的真正涵意的最佳方式。“人道”一詞還包括，從相戚相關的情感出發，應對別人採取何種態度的涵意³。

二、人權中的“受難者”

這種提法並不奇怪，這是因為對受難者所採取的所有保護措施的基礎是建立在受難者這一概念之上。

受難者這一概念，不僅從字義上反映出其具有強制性的目的，而且包涵着“需要幫助的人”這一更加廣泛的意思，無論這一概念怎樣變換，對我們來說，重要的是這一概念的範圍包括設法救助因負傷，生病或被俘而退出戰鬥的任何一位軍人或戰鬥員及平民，即任何不屬於武裝部隊，但已經或可能被武裝衝突損害的人⁴。

對於這些人，首先要建立一個保護他們的共同基礎，即在任何情況下，必須遵守日內瓦公約所包涵的人道原則。因此，首先必須禁止殺人、拷打、體罰、扣押人質、未經正規審判執行死刑和對受保護的人及財產作出侵害的行為⁵。應強調的是，這一基本的保護範圍內應包括從嚴格的角度加以區分，不屬於任何種類受難者的人士，即日內瓦公約所確定的人員。例如，間諜、僱傭軍⁶。他們被抓獲，又不能將他們當作戰俘時，同樣可以享受日內瓦公約所提供的基本保障。還有，應進一步強調所提供的人道保護的不可剝奪性這一總原則，以避免出現被迫自願地或非自願地放棄此種保護的現象⁷。

-
2. 為了進一步了解人權法的執行範圍，除其他資料外，請參閱Christophe Swinarski所著的“人權法入門”，Escopo Editora出版社，1988年，Brasilia，第31頁及續後數頁。
 3. 關於這一詞的意思請參閱J. L. Blondel所著的“紅十字和紅新月基本原則之下的‘人道’一詞的含意”。該文章刊登在紅十字國際雜誌(RICR)1989年11-12月，第96號，第538-548頁。
 4. 關於受難者概念，請參閱Jean Picet所著的“人權與保護戰爭受難者”Sijthoff-Institut Henry Dunant, Leiden-Genève, 1973年，第17頁及續後數頁。
 5. 參閱第1議定書第75條。
 6. 參閱第1議定書第46和47條。關於僱傭人員的待遇問題，請參閱Eric David的有趣的論文“僱傭和國際志願人員的人權”，Université de Bruxelles, 1978年。
 7. 參閱第1、2和3公約第7條，第4公約第8條及第1議定書第1條。

從廣義上說，上面所提出的概念假定了不同種類的受難者，即以不同的方式與武裝衝突的後果相關聯的人員。因此，自然而然地要對他們採取不同的保護方式。受保護人員的種類和保護方法是我們即將闡明的問題。

三、關於保護傷者，病者和遇船難者

最初，保護傷者，病者和遇船難者僅局限於保護武裝部隊的成員。根據1977年6月8日簽訂的補充議定書，這種保護範圍擴大至因武裝衝突受難的平民。

從這點出發並根據實際效果，今天我們可以這樣說，所謂的傷者和病者包括某一武裝衝突的所有受害人，因此，對於缺乏醫療幫助的人，不能採取任何仇視的行動。在同樣的情況下，遇船難者概念包括因在海上或其他水域內發生意外而處於危險狀態的人⁸。

對他們提供保護時，應強調的是，不管所發生衝突的局勢如何，他們都必須得到尊重和保護，因此，應以人道的方式收留和對待他們。在可能的情況下，按他們的身體狀況盡快地得到醫生的治療，而且根據醫療準則，不得進行任何形式的歧視。對於被俘的人，俘虜他們的一方應像對待自己的傷員那樣對待他們。這種情況下，應保障被俘的人員在武裝衝突結束前返回祖國的可能性，但武裝部隊成員回國，則以他們保證回國之後不再重新參加仇視活動為前提。

除此之外，衝突各方應盡快地採取必要的措施收回自己的人員，包括可能存在的死者，以防止他們的遺體被遺棄。因此，未經證實死因（盡可能經醫生檢查）和死者身份以前，任何一具屍體都不應被埋葬，火化或沉溺。應記錄所收容的傷者，病者，遇船難者及死者的資料，以便確認他們的身份⁹。

四、關於保護戰俘

傷者，病者或遇船難者中應包括戰俘。我們可以第一次這樣說，所謂的戰俘就是指在衝突中某一方的武裝部隊的人員落入敵方手中的所有成員。按照國際法中適用於武裝衝突的有關規定，在某一次武裝衝突中，所有的武裝部隊應該是有充分的組織，有一個負責的指揮部和一個內部紀律制度。這就要求，在參加某一次進攻或某一次有準備的軍事進攻行動時，應用制服或用其他標誌將戰鬥員與平民相區別。但是，由於敵對行動的性質本身所決定的特殊情況下，不宜採用此種區分方式時，允許用戰鬥中所使用的武器將軍人與平民相區別¹⁰。

8. 參閱第1和2公約第13條，和第1議定書第8條，進一步情況，請參閱，J.F.Rezec 關於人權國際範圍內的“保護武裝衝突受害的傷者，病者和遇船難者”，Pédone, Institute Henry Dunant, Unesco, 1986年，第83-199頁。

9. 參閱第1公約第12, 14, 15, 16和17條；第2公約第12, 16, 18, 19和20條；第1議定書第10, 33和44條及第2議定書第7, 8條。

10. 參閱第3公約第4條和第1議定書第43, 44條。

有關戰俘的規章也適用於聚眾參加戰鬥的其他人員（即未被佔領地區部分民眾，由於敵人臨近，而臨時拿起武器參加戰鬥的人員）；不屬於武裝部隊成員而被允許跟隨部隊的人員和屬於軍隊成員，但只提供民防組織服務的人員¹¹。

在沒有相應的規章的情況下，對戰俘的保護制度適用於被佔領區內不是戰士，但以屬於被佔領國武裝部隊成員為借口被捕的人員；中立國被囚禁的軍人和屬於武裝部隊之一部分，但不屬戰鬥員的醫護人員和宗教人員¹²。派駐武裝部隊的新聞記者，雖然不能將他們視作平民而加以保護，但他們擁有享受保護戰俘制度所提供的保障的權力，即保障安全和提供物質和精神生活所需的條件，同時有權享受扣押國必須向他們提供的權利和待遇¹³。

對戰俘的特殊保護延伸至有關的制度所產生的效益方面，即在很大程度上強迫扣押國在給予他們的待遇中接受許多特別的義務所產生的結果。

這樣，戰俘在等待將他們從戰區遣送出去的時候，不能將他們置於無謂危險之中。一旦戰俘遣送出去以後，就應將他們安置在有衛生和健康保障的安全場所內，在任何情況下，不允許將他們（再）送往戰區的任何地方，以他們的存在來保護這一地區免受軍事行動的危害¹⁴。敵對行動結束之後，他們有權返回祖國¹⁵。

除此而外，他們有權要求扣押國提供保障自己的生活和健康所需的物資。扣押國有義務向他們提供住宿地，食品和衣服並滿足他們的衛生和醫療需求¹⁶。另一方面，他們有權開展自己的宗教活動，以及智力和體育活動，同樣也應保障他們收發信件的可能性¹⁷。最後，他們有權從被俘的軍官和士兵中挑選自己所信賴的人，在扣押方代表他們¹⁸。

除了軍官以外，戰俘可能被強迫勞動，但不允許強迫他們從事帶有軍事或類似特點的活動，也不許強迫他們從事危險的，不衛生的和帶侮辱性的勞動。不允許扣押方從戰俘的勞動成果中獲利，相反地，應給予他們報酬¹⁹。

如果對戰俘進行可能的處罰時，扣押方現行的武裝部隊的法律和規章適用於戰俘，也就是說，在執行司法或紀律處罰時，對戰俘的處罰應與扣押方的士兵和軍官所受到的處罰相同²⁰。

11. 參閱第3公約第4條和第1議定書第43，44條。

12. 同上。

13. 參閱第1議定書第67條。為進一步地了解日內瓦公約對新聞記者待遇問題的規定，請參閱刊登在紅十字會雜誌第739期上的Hans-Petter Gasser所著的“對執行危險的職業使命的新聞記者的保護”。

14. 參閱第3公約第19，22和23條及第1議定書第41條。

15. 參閱第3公約第118，119條。

16. 參閱第3公約第15，25，26，27和30條。

17. 參閱第3公約第33，63，71和72條。

18. 參閱第3公約第79條。

19. 參閱第3公約第49至54條。

20. 參閱第3公約第39條及第82至88條。

如果不簡要地提及調查中心辦事處的話，我們對保護戰俘制度的描繪將是不全面的。調查中心辦事處的主要職能之一是保護那些失去身份的人²¹。這種保護是通過收集個人資料，然後將資料寄給被調查人的國家和家庭的方式實現的。儘管從表現上看，這一工作是有限，然而這一使命和由此而產生的義務，對從精神上保護戰俘是至關重要的。實質上，就是保障他們與自己的“世界”保持聯繫，而國際紅十字會亦有權利探望他們²²。

在非國際性的武裝衝突中並不存在戰俘這一類受害者，實際上，這兒不說戰俘。但是，對於因與衝突有關的原因，被限制自由的人，第2議定書向他們提供了與日內瓦其他公約承認和批准的此類受難者相同的保護。具體地說，就是在他們的身體和精神的完整性，食物，滿足其醫療需要，勞動條件和從事其宗教活動等方面提供保障²³。

五、關於保護平民

關於保護此類受害者的問題，必須指出的是，平民常常成為武裝衝突的受害者，而且發現在這方面嚴重地違反了日內瓦公約，尤其是違反了專門為保護平民及其財產而制訂的第1公約第4章²⁴。

首先，應該確認，禁止在任何攻擊或者具有暴力，攻擊或防禦性質的行為中，將平民作為攻擊的目標。因此，首先必須禁止任何混亂的攻擊，即禁止用打擊軍事目標的方法和手段攻擊平民。同樣，也禁止採取目的在於攻擊軍事目標，但與所預計的軍事利益相比，會造成大量的平民傷亡的軍事行動²⁵。

一方面，受難的平民有權在提供食品，藥品，衣物等方面得到幫助，另一方面，在任何情況下，受難平民有權要求尊重其人格和尊嚴，家庭權利，信仰和宗教活動，以及習慣和習俗²⁶。因此，如果處在衝突各方的任何一方的控制之下，在不受任何歧視情況下，受難的平民有權享受前面所提及的人道待遇所提供的各種保障。因此，禁止採取任何針對其生命，健康和物質及精神利益的任何圖謀行動²⁷。同樣，禁止衝突各方對平民採取飢餓政策²⁸。此目的是為了避免破壞與平民的生存相關的財產，例如禁止對食物、農田、農作物、牲口、飲用水和灌溉水源和設施進行攻擊、破壞、拆除或荒廢²⁹。

21. 參閱第3公約第123條。

22. 參閱第3公約第9，126條和第1議定書第81條。

23. 參閱第2議定書第4條。

24. 關於保護平民，除其他資料外，請參閱Christophe Swinarski所著的“人權法入門”第40至42頁。

25. 參閱第1議定書第49，51和52條。

26. 參閱第4公約第23條和第1議定書第69，70和71條。

27. 參閱第1議定書第75條。

28. 參閱第1議定書第54條。

29. 同上。

同樣，如果一個人犯了與衝突相關的罪行而被捕時，其司法權也將得到保障。因此，被指控人的不可剝奪的權利包括，盡快以其懂得的語言向其通告被指控的犯罪事實，推定無罪，法律不可追溯性，禁止迫供以及公開審判聽證³⁰。

除了採取對平民的一般保護措施外，日內瓦公約對平民中的某些人員給予特別的關注。

六、對婦女和兒童的特殊保護

在受難的平民之中，飽受衝突之苦者大有人在，在這方面，首當其衝的便是兒童和婦女。

因此，對兒童來說，禁止任何損害童真的圖謀。相反地，有義務根據其年齡需求，提供必要的協助。除此之外，有義務採取必要的措施，防止十五歲以下的少年兒童直接參與敵對行動。由於衝突，兒童成了孤兒或與家庭離散時，應採取適當的措施保障他們不被遺棄並且在任何情況下，保障他們的學習和宗教教育。如果被囚禁的話，應將兒童與成年人分開，但以家庭為單位被囚禁的情況除外。說到死刑，犯罪之日未滿十八歲的人不能被處以極刑。

除了不可抗拒的力量所造成的後果外，衝突各方均不能將兒童組織遣送去不屬他們國家的另一外國。在特殊情況下，不得不這樣做時，則應盡量想辦法，以便將他們送回自己的家庭和國家。

對婦女的特殊保護，實質上是禁止姦污婦女，侵害婦女的貞操。對被囚禁的婦女進行甄別審查時，孕婦和攜帶幼兒的母親有絕對的優先權。即使被判處死刑，亦不應對孕婦和幼兒母親執行死刑³¹。

七、外國人，難民和被囚禁的平民的特殊情況

日內瓦公約承認的特殊情況也包括外國人。

雖然承認外國人有權在衝突之初和衝突之中離開交戰國的領土，但是如果被認為這與某一交戰國的國家利益違背的話，外國人也可以被禁止離開該國。不管怎樣，外國人一旦被獲准離開，就應保障他們在安全、衛生、健康和食物供給方面令人滿意的條件下離開的權利。對於必須留下的外國人，則應按照和平時期對待外國人的規定善待他們。在這種情況下，所留下來的外國人應從適用於保護其他種類的受難者的規定

30. 參閱第1議定書第75條。

31. 關於對兒童和婦女的特殊保護，請參閱第4公約第24，27條和第1議定書第76，77，78條。刊登在Yearbook of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of Humanitarian Law的D.Platter/Christophe Swinarski合著的“武裝衝突中受害兒童的司法保護”和刊登在紅十字會國際雜誌1985年11-12月號上的Françoise Krill所著的“國際人權法中婦女的保護”。

中得到實惠，特別是應得到那些最基本的保障。除此之外，還應向外國人提供其他一些最起碼的保障。例如，得到單獨或集體救助，接受醫生治療和住院治療，從事自己的宗教活動。總之，從政府對其他種類的受難者的保護措施中受惠³²。

由於某種事件或因遭受迫害，被迫離開自己的國家到他國尋求庇護的難民，同樣應得到特別的重視，如果他們自己的國家和收留他們的國家發生武裝衝突時，他們便成了敵對的外國人，但他們擁有某一敵對強國的國籍。他們的情況是很特殊的。這是因為他們在尋求庇護時，按照慣例，沒有和自己原來的國家保持任何聯繫，也沒有得到收留他們的國家的幫助。總之，他們沒有得到任何人的幫助。因此，第4公約規定，“基於難民的國籍屬於某一敵對國家這一事實，收留難民的某一強國不能將未得到任何政府幫助的難民視作敵對的外國人。”他們的待遇問題，在任何情況下和不作任何不利於他們的甄別的情況下，受日內瓦公約適合於他們的條款的保護（包括衝突發生以前，對無國籍人士的保護）³³。

最後一種特殊情况是針對被強迫居住和被囚禁的平民的。只有在十分緊迫的安全需要的情况下，衝突一方才能對滯留在其領土上的敵方國的平民或在其佔領的領土內的其他種類被保護的受難者採取強迫居留或囚禁的措施。

實質上，雖然對平民實行強制性的居留或囚禁的條件與適合於戰俘的條件基本相同，但有很大的區別，即不能強迫他們勞動，在家庭生活方面，他們可以要求給予自己的孩子自由並且與父母一起過被囚禁的生活。在這方面應強調的是，在可能的情况下，同一家庭的成員應被囚禁在同一個地方並且創造必要的條件，讓他們享受正常的家庭生活³⁴。

八、保護醫護人員

由於人道的原因，參與衝突的人員也屬於特殊種類的受難者。

這類人員就是醫護人員，包括參與醫療（尋找，遣送和救護傷員等）人士，即醫生，護士、抬擔架的人以及參與管理和保障醫療系統運作的人員（司機，廚師等），還有專門納入醫療管理系統的宗教人員³⁵。

攜帶身份證和着印有紅十字或紅新月服裝的醫護人員可以攜帶武器，這是因為不僅要自衛，而且要保護自己所管轄的傷病員，如果醫護人員落入衝突一方的手中，應允許他們繼續從事救治傷病員的工作並且不能強迫他們從事與醫療道義相違背的活動。與此相反的是，醫護人員有權拒絕從事被強迫的違反醫療道義的活動。只有在因

32. 關於保護外國人，請參閱第4公約第35，36，38條。

33. 參閱第4公約第44條，以及刊登在國際紅十字會，Martinus Nijhoff Publishers, Geneve, 1987年，第2936至2985頁Yves Sandoz, Christophe Swinarski和Bruno Zimmermann(ed)的關於補充1949年8月12日簽訂的日內瓦公約，1977年6月8日簽訂的議定書的評論文章。

34. 關於囚禁平民問題，參閱第4公約第41，78，82，95，114，115，116，132至135條。

35. 參閱第1公約第24至27條；第2公約第36，37條和第1議定書第18，19條及第2議定書第18，19條。

醫治戰俘需要的情况下，醫護人員才能被留下工作。否則就應將他們遣送回國。一旦醫護人員被留下工作，就要提供方便，讓他們完成自己的使命並且不能將他們作為戰俘對待。

總之，只有在為保障民眾的醫療需求的情况下，才能在被佔領的領土上徵用醫護人員³⁶。

九、保護財產

日內瓦公約人道保護制度延伸至保護某些財產免遭武裝衝突破壞。

我們知道，這一制度的目的並不在於專門保護個人財產或者為保障戰時經濟活動的正常運轉賦予某些財產不受攻擊的豁免權，而其真正的目的是出於人道的，即首先保護那些與被保護人員的生存必不可少的，以及維持保護活動必需的設施和財產。

下面將要提及的保護財產問題，實質上是一項保護武裝衝突受難者的制度。因此，有必要加以說明。

首要的是保護醫療單位，醫用車輛和醫療物資³⁷。

保護醫療單位包括保護所有的樓宇和固定設施（醫院，輸血中心等）或者所有為開展醫療活動而設立的流動性設施（野戰醫院，帳篷等）。從根本上說，在任何情况下，禁止對這些設施進行攻擊或破壞，交戰各方有責任避免採取危及這些設施正常運作的任何行動，而且任何種類的受害人均不能住宿在這些設施之內，那怕是暫時的³⁸。

為醫療服務的不分運行方式或大小的所有車輛均受到保護。因此，陸路運輸工具（救護車、醫用卡車等），海上運輸工具（船上醫院，救生船等），以及用於運輸醫護人員或醫用物資的空中運輸工具均在保護之列³⁹。

保護醫用物資，包括保護所有與醫療活動相關的物品（擔架，醫療器械，藥品等）。因此，在任何情况下，禁止破壞這些物品並且不得以任何方式採取使醫護人員與他們所使用的物品相分離的行動⁴⁰。

為了使用於醫療活動的物品得到切實的保護，有必要將白底紅十字或紅新月的標誌貼在此類物品上。為了防止此類保護失效，此種標誌應受到絕對的尊重。因此，未經有權限的單位的批准，不能將此標誌用於其他目的，也不能懸掛⁴¹。

平民的某些私有財產也在保護之列，因此，不得對其採取攻擊行動。

36. 參閱第1公約第24，25條；第2公約第24至27條和第1議定書第8，15條。

37. 關於保護醫用物資，參閱紅十字會國際雜誌，1984年7-8月號所附的小冊子上Stanislaw E. Nahlik所著的“國際人權法梗概”第27頁及其續後數頁。

38. 參閱第1公約第19至22，33，34條和第1議定書第8，9，12至14條。

39. 參閱第1公約第35條和第2公約第22，24，25，29，31，38，40條及第1議定書第8，21至30條。

40. 參閱第1公約第33，34條和第2公約第28，38條。

41. 參閱第1公約第39，42，44，53，54條；第2公約第43，45條和第1議定書第18，85條。

在這方面的原則是，尊重非軍事用途的所有私有財產。因此，除了保護那些根據其性質，所處的地點或使用方式不能對軍事行動提供具體服務的私有財產外，還應保護那些通過毀壞，取走或破壞不能對軍事行動帶來具體或永久性利益的私有物品。如果對某一私有財產的性質發生疑問時，所指的財物將被視作是民用性質，因此，也不能成為攻擊的對象⁴²。

應當明確，對某一武裝衝突的受害者所進行的保護不能僅僅局限於戰時的保護，而且應創造條件，使受害者，具體是指平民能夠在敵對狀態下生存下去。另外，也應保障平民在戰時。尤其是戰後能夠保持自己的文化特色。

從這一保護角度出發，禁止交戰各方將作為人民的精神，文化遺產的文化設施（歷史紀念碑，藝術品，宗教祠廟等）作為攻擊的目標，也不能將它們作為支援軍事行動的設施。保留這些文化設施，不僅是為了滿足人民的眼前的精神文化需要，而且是為了將來衝突結束後能夠保持自己的文化特色⁴³。

最後需要提及的是環境問題。應說明的是，與其他國際活動相比，人權之目的並不在於達到純屬生態性質的目的。但是，實際上，人權之目的也存在於這一國際法之中。

從這一點出發，環境也是保護對象之一。因此，禁止在武裝衝突中使用所擁有的戰鬥方式或手段對環境進行可能危及人類健康和生存條件的大規模的，嚴重的和永久性的破壞⁴⁴。

十、結論

我們已經了解了日內瓦公約保護的各類人員的情況，並且對公約向各類人員所提供的保護措施進行了總分析，儘管這分析是支離破碎的，不全面的。就像您所了解的那樣，這種保護不僅包括保護開展人道主義所需的物資，而且還包括保護那些因摧毀或破壞會給採取的保護措施帶來影響的財產，就像前面所說的那樣，這種保護不僅僅是為了向衝突的受害者提供直接的幫助，而且是從長遠計向受害者提供戰後的生存保障。

現在，已經到了說這一切該結束的時候了。我們是以痛苦的，但帶有幾分希望的心情說這句話的。

可悲的是，時至今日，我們仍然不幸地看到，嚴重地，經常地違反日內瓦公約及其補充議定書的現象正以瘋狂的速度增加，這是因為無數國家的政府——大多數是日內瓦公約的簽字國，虛偽的權威政治家們和國家安全負責人對人道的情感莫不關心。

42. 參閱第1議定書第52條。

43. 參閱第1議定書第53條。關於對文化遺產的特殊保護，請參閱刊登在1984年Studies Honour of Jean Pictet (ed. Ch. Swinarski), Genève/La Haye, CIRC/M. Nijhoff上, Jiri Toman所著的“國際性武裝衝突中保護文化遺產的法律框架及制度”。

44. 參閱第1議定書第55條。

可喜的是，我們希望這種現象能夠成為我們採取正確行動的動力，通過一次真正的全人類動員，尋求未來的解決方法。

最後，必須表明我們的信念——我們對人權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充滿着信心！

参考書目

- Akehurst, Michael, *Introdução ao Direito Internacional*, Coimbra, 1985.
- Blondel, Jean Luk, *Signification del término «humanitario» a la luz de los principios fundamentales de la Cruz Roja y de la Media Luna Roja*, in *Revista International de da Cruz Roja (RICR)*, n.º 96.º, Novembro-Dezembro, 1989.
- Bornet, Jean Mark, *Actividades do Comité International da Cruz Vermelha*, in *Direito International Humanitário*, Coleção Reçoes Internacionais (6), IPRI, Brasilia, 1989.
- Browlie, Ian, *Principles of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4.^a ed., Oxford, 1990.
- Cunha, Joaquim da Silva, *Direito International Público—a Sociedade International*, 3.^a ed., Lisboa, 1991.
- Cunha, Joaquim da Silva, *Direito International Público—Relações Internacionais*, Lisboa, 1990.
- David, Eric, *Mercenaires et volontaires internationaux de droit des gens*, Université de Bruxelles, 1978.
- Dinh, Ngueyen Quoc/Daillier, Patrick/Pellet, Alain, *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 3.^a ed., Paris, 1987.
- Gasser, Hans-Peter, *La protection des journalistes dans les missions professionnelles perilleuses*, in *Revue Internationale de la Croix-Rouge*, n.º 739.
- Junod, Syvie-s, *Additional Protocol II-History and scope*, in *American University Law Review*, 1, 1983.
- Krill, Françoise, *La protection da la mujer en el derecho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o*, in *Revista International de la Cruz Roja*, Noviembre-Diciembre, 1985.
- Nahlik, Stanislaw, *Compendio de Derecho Humanitario*, separata da *Revista International de la Cruz Roja*, Julio-Agosto, 1984.
- Pictet, Jean, *Desarrollo y Principios del Derecho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o*, Instituto Henry Dunant, Ginebra, 1986.
- Pictet, Jean, *Le Droit humanitaire et la protection des victimes de la guerre*, Sijthoff-Institut Henry Dunant; Leiden-Geneve, 1973.
- Plattner, D./Swinarski, Christophe, *La protection juridique de l'enfant victime civile des conflits armés*, in *Yearbook of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of Humanitarian Law*.
- Rezec, João Francisco, *Protection des victimes des conflits armés, blesses, malades et naufragés*, in *Les dimensions internationales du droit humanitaire*, Pédone, Institut Henry Dunant, Unesco, 1986.
- Rousseau, Charles, *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 10.^a ed., Paris, 1984.

Sandoz, Yves, *Mise en oeuvre du droit international*, in *Les Dimensions Internationales du Droit Humanitaire*, Pédone, Institut Henry Dunant-Unesco, 1986.

Swinarski, Christophe, *Introdução ao Direito Humanitário*, Escopo Editora, Brasília, 1988.

Toman, Jiri, *La protection des biens culturels dans les conflits armés internationaux, cadre juridique et institutionnel*, in *Studies in Honour of Jean Pictet* (ed. Ch. Swinarski), Genève/la Haye, CIRC/M. Nijhoff, 1984.

Torreli, Maurice, *Le Droit International Humanitaire*, Paris, 1985.

参考文献集

Commentaire de la Convention de Genève, CICR, Geneve, 1952, Jean Pictet (ed.).

Commentary on the Additional Protocols of 8 June 1977 to the Geneva Conventions of 12 August 1949, International Committee of the Red Cross, Yves Sandoz, Christophe Swinarski, Bruno Zimmermann (ed.), Martinus Nijhoff Publishers, Geneve, 1987.

Les dimensions internationales du droit humanitaire, Pédone, Institut Henry Dunant, Unesco, 1986.

Studies and Essays on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and Red Cross Principles in Honour of Jean Pictet, CICR-Nijhoff, Geneve the Hague, 1984.